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6號

原告 楊美玲

被告 蕭明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3年度附民字第2316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3年12月2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見本院卷第53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據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次按通常訴訟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或第2項之範圍者，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簡易程序，並將該通常訴訟事件報結後改分為簡易事件，由原法官或受命法官依簡易程序繼續審理，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之訴訟標的金額逾50萬元，本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嗣原告於113年12月2日變更聲明如前所述，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應適用簡易訴

01 訟程序之範圍，依據前揭規定，自應由本院改依簡易訴訟程
02 序繼續審理，併予敘明。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1月24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將其
05 申設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06 系爭合庫帳戶）及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7 （下稱系爭土銀帳戶，與系爭合庫帳戶合稱系爭帳戶）之網
08 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暱稱「李依玲」之人（下稱其所屬詐
09 欺集團為系爭詐欺集團）使用，並獲得1萬8,500元之報酬。
10 而系爭詐欺集團於112年10月間，透過LINE對原告佯稱投資
11 可獲利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11月29日上
12 午11時37分匯款30萬元至系爭土銀帳戶後，旋遭系爭詐欺集
13 團轉出，原告因而受有30萬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
14 關係，請求被告賠償30萬元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15 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6 二、被告則以：被告有將系爭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李
17 依玲使用，並取得報酬1萬8,500元，但被告不知道李依玲是
18 要拿去作為詐欺犯罪之用。被告本來是要找工作，李依玲說
19 只要提供帳戶，什麼都不用做就可以日領2,500元，被告也
20 不清楚為何會相信李依玲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
21 訴駁回。

22 三、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25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26 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27 段、後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
28 查：

29 1. 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1月24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將系
30 爭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李依玲使用，並獲得1
31 萬8,500元之報酬。而系爭詐欺集團於112年10月間，透過

01 LINE對原告佯稱投資可獲利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
02 示於112年11月29日上午11時37分匯款30萬元至系爭土銀
03 帳戶後，旋遭系爭詐欺集團轉出，原告因而受有30萬元之
04 損害等節，業據其引用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663號違反
05 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下稱刑事案件）卷證資料，並經本院
06 職權調取刑事案件卷宗查核屬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
07 信為真實。

08 2. 被告雖辯稱其係因要找工作，才會提供系爭帳戶之網路銀
09 行帳號密碼予李依玲，不知道李依玲是要拿去作為詐欺犯
10 罪之用等語。然被告係智識正常之成年人，非全無社會經
11 驗，當知必須付出相當勞務始能獲取對應之薪酬，而被告
12 與李依玲素不相識，對李依玲之個人基本資料亦全然不清
13 楚，卻率爾相信只要提供系爭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
14 什麼都不用做就可以日領2,500元，足見被告僅考量其可
15 因提供系爭帳戶獲得報酬，至於李依玲如何使用系爭帳
16 戶，是否作為犯罪用途，則非被告所問。參以被告自承其
17 想不到李依玲取得系爭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後，會有
18 什麼正面用途等語（見本院卷第56頁），顯見被告於提供
19 系爭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時，對於系爭帳戶會被用來
20 作為犯罪使用已有預見，卻仍容任系爭詐欺集團以系爭帳
21 戶供作不法使用，係對於系爭詐欺集團之詐欺不法行為予
22 以助力，依民法第185條第2項規定，應視為共同侵權行為
23 人，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原告給付30萬
24 元，核屬有據。

25 （二）次按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
26 利息，民法第213條第2項亦有明定。該利息旨在賠償請求
27 權人不能使用金錢原本期間之收益，利率未經當事人約
28 定，亦無法律可據，應依民法第203條規定，按週年利率
29 5%計算（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436號判決意旨參
30 照）。查原告係於112年11月29日受有30萬元損害，業如
31 前述，依前揭說明，原告得請求自翌日即112年11月30日

起算之利息。而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7日（起訴狀繕本於113年9月6日送達被告，見附民卷第3頁）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0萬元，及自113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且於本院審理期間，亦未產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董庭誌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書記官 王政偉